

DOI: 10.6256/FWGS.2015.103.38

「原住民族女性主義」初探

文 | Tuhi Martukaw (洪簡廷卉) | Lima 臺灣原住民青年團團長

圖 | 作者提供

I asked my grandmother, “Wha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an and woman?” She said, “We are better looking.”

我問我的祖母：「男人和女人有何不同？」

她說：「我們長得比較好看。」

I asked my other grandmother, “Wha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ndigenous and non-Indigenous?” She said, “We are wiser.”

我問我的另一位祖母：「原住民和非原住民有何不同？」

她說：「我們比較有智慧。」

— 太平洋區女性代表，2013 年 10 月，全球原住民婦女大會



2013 年 10 月世界原住民婦女大會開幕式上，太平洋區域原住民女性代表發言。

這是 2013 年 10 月底在秘魯首都利馬舉行，以「我們所希望的未來：進展與挑戰」為主題的世界原住民婦女大會（World Conference of Indigenous Women），開幕式上來自太平洋區域的代表以這段話開場，引起全場來自世界各地原住民女性與會者的會心一笑。在這場會議上，各族群原住民女性呈現不同觀點，針對氣候變遷、性健康與生殖權利、土地權利、政治權利等進行討論，其中在各個主題當中，不斷被

突顯的，就是要以「原住民女性主義（Indigenous Feminism）」為政策考量的核心概念。

筆者當時未能確切理解，何謂「原住民女性主義（Indigenous Feminism）」？跟「女性主義（Feminism）」又有何不同？如何在性別主流化潮流中，對應「原住民女性主義」的主張與訴求？又要怎麼以此為政策考量的核心？這樣的疑問，接連參與幾場與原住民女性相關的會議討論後，筆者逐漸有了理解的輪廓。

一、對傳統文化的追根溯源與釐清

利馬的全球原住民婦女大會某一場工作坊中，以小組討論方式探究傳統原住民族文化對女性的歧視。其中一位來自肯亞的馬賽族女性表示，現在仍然有馬賽家庭會在女兒初經來潮後，在所居住的房子後多加蓋一間小屋，讓甫入青春期的女孩住在那裡，再請女孩家族內的男性長輩，像是叔叔、哥哥夜宿小屋，不顧女孩意願地「教導」女孩床第之事，學習如何「服侍」男性。在論及婚嫁時，也往往以男方可以提供多少頭牲畜來衡量，將女孩視為商品。許多女孩非常抗拒，也有人提出抗議，認為這是對女性身體和性自主的不尊重、對女性權利的侵犯，然而，卻往往被「這就是馬賽



2013年10月世界原住民婦女大會，小組分別討論不同主題，討論結果呈現原住民女性觀點。

族的傳統文化」的大帽子試圖壓制。

難道「傳統文化」反而成了堂而皇之的正當化侵犯權利的理由？那位馬賽女性因此在家鄉發起對文化的追根溯源，想要知道，難道老祖宗真的有這樣的慣習？在探索的過程中發現，現在所謂的傳統文化，其實是在資本主義、貨幣經濟進入部落之後，才開始產生的質變實踐。過往將已有月經的女孩隔離居住，其實是因為青春期的女孩在家庭眾多人口聚集居住的環境，恐怕會有所不方便，而當以物易物、仰賴自然維生的生活方式改變，取而代之是「誰能賺取貨幣才有價值」，甚至因此掌握家中的發語權和決定權時，傳統分工中以操持家務、養兒育女為主要的女性角色和價值，因為難以用金錢額度衡量，而逐漸被邊緣化。女性「服侍」男性可以得到的報酬、女性婚嫁甚至是販賣女兒可換得的牲口數目，則成為資本主義影響

下，衡量女性價值的方式。

因此，所謂的傳統，是受到當代社會、經濟結構的影響而變動的。然而，還有另一種形式的歧視或誤解，來自於對傳統文化的理解或去脈絡化。

二、回歸「部落脈絡」的理解

筆者所屬的原住民青年組織「LIMA 臺灣原住民青年團」，在 2014 年與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及臺灣國際醫學聯盟合作，邀請不同專業領域以及背景的夥伴，針對原住民女性概況、家庭暴力、性別平等主張與原住民族文化的衝突、政府對原住民女性地位的總體忽視等議題撰文，整理成在 2014 年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審議中所提出的原住民族影子報告¹，具體呈現目前臺灣原住民女性所面臨之挑戰以及實際需求。

LIMA 臺灣原住民青年團創始(2013年)團員。



報告當中提出，以總體而言，臺灣原住民族社會不論從性別的分工還是價值體系來看，與漢文化傳統的「父權」思想有顯著的歧異，在原住民各族間也有極大的差異，若國家推動性別主流化時未考量各族群間不同的文化規範意義，一概以漢人社會「重男輕女」的刻板傳統作為文化背景去理解，很容易就會對原有文化中的社會關係及意義產生錯誤的詮釋。再者，臺灣原住民族除了在文化上與漢族迥然有別，在殖民政權及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的浪潮影響下，原住民女性面對的是族群、階級以及性別三者間交錯的結構困境，現今多數原住民女性在生活現實中所面對的歧視或差別對待，若僅從兩性間是否已然平等來論，而未從原住民族整體的文化衝擊、經濟條件及政治資源去思考，那麼政策設計極有可能淪為紙上談兵、治標不治本²。

此外，主流社會的法律與不具文化脈絡的性別平等主張，也造成了原住民女性權利的迫害，舉例而言，排灣族的長嗣繼承制與男女無關，核心價值在於確保家庭照顧功能的延續及家族分工的平衡，但是在現行繼承制度的財產私有概念及漢族傳統長男繼承的衝擊下，已逐漸瓦解，甚至有家

1 LIMA 臺灣原住民青年團、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臺灣國際醫學聯盟共同提出的 2014 年 CEDAW 民間報告全文，可自婦權基金會「CEDAW 資訊網」下載：<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download/downloadFile/104>。

2 此段可參考原住民族影子報告頁 3・7-8 小點；頁 6・17-18 小點，原文由阮俊達撰寫。

產給長男，但家務仍需長女操持的分工失衡現象³。

同樣的情形，在卑南族的青年會所制度中也產生衝突。傳統卑南族是以女性持家，男子成年後須進入青年會所，負責部落中所有的勞動及安全保護工作，直到結婚後成家才能隨妻居，離開青年會所。為了確保男女有別的禮節及尊重，因此青年會所嚴禁女性進入，但政府性平委員因缺乏足夠的文化意識，而以「限制婦女活動」、「參加傳統祭儀障礙」為由要求卑南族部落提出說明⁴，這都在在突顯了國家政策對於各族群間的文化差異缺乏理解，也未能因應不同社會情境中的女性，發展適切的性別平等政策，特別是性別平衡與平權之間的差異。

筆者在 2014 年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時，也參與了全球原住民婦女工作小組（Global Indigenous Women's Caucus）的會議討論，針對論壇當年所訂的主題「善治」，來自北美洲的原住民女性代表不斷強調，在各自的族群部落裡，都有自己生活的方式及使用的語言，當我們在談自治、談善治或其他當代政治社會議題的時候，都沒有回到部落的角度來思考，而部落每天都有其生活的時程和順序，必須回到部

落的角度和脈絡去解讀。

而女性也有自己觀看事情的角度，原住民族人往往將土地比喻成母親，土地和女性都是延續族群生命的重要角色。因此，若以原住民女性的角度來解讀或是作決定時，優先考量的往往會是如何延續的「永續性」思考。就如美洲原住民族所遵從的「七個世代」原則，也就是「現在做的決定都將會影響未來的七個世代」，因此，做任何的「決定」，都必須為下七個世代著想。

三、環境暴力、性健康與生殖權利

在 2014 年的常設論壇大會討論中，來自巴西的族人代表揭露，許多不肖人士為了 2014 年世足賽及 2016 年將在里約熱內盧舉辦的奧運，以假結婚的名義將許多原住民少女帶至里約熱內盧從事性交易，使其成為人口販運及性剝削的受害者，身心受到極大恐懼。此外，世界各地受到外來者進入部落，採掘、開發自然資源所導致對原住民女性的暴力侵害、性剝削與人口販運案例比比皆是。採掘、開發等對土地和自然環境的暴力對待，也延伸成針對或是導致對女性的暴力和歧視。舉例而言，美國製造和出口該國所禁止農藥，出口、販售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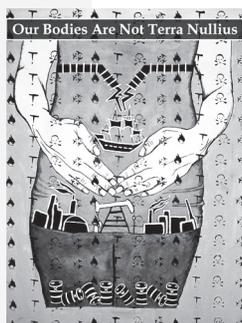
3 此段可參考原住民族影子報告頁 5·14 小點，原文由 Saiviq Kisasa 撰寫。

4 此段可參考原住民族影子報告頁 8-9·27-35 小點，原文由陳美齡撰寫。

厄瓜多、瓜地馬拉、墨西哥和尼加拉瓜，對當地的原住民族部落產生影響，危害女性的生殖健康，有時甚至造成致命的疾病。

面對暴力，特別是對女性身體的性或肢體暴力，除了必須對施暴者採取事前預防性措施或是事後的究責，對於受暴者，也必須要強化本身的權利意識。筆者多年來參與聯合國所結交的一群年輕北美洲原住民女性所創辦的「原住民青年性健康聯絡網（The Native Youth Sexual Health Network）」組織，便致力於提升族人對環境暴力、對性健康和生殖權利的認識和意識。該組織強力主張，性的教育不應被避談，不談性是因為殖民與宗教觀念的強化，但性教育是人人應享有的基本權利，且教育勝於指責與恫嚇，許多的不尊重、侵害與歧視皆是因為性方面教育的不足。

原住民青年性健康聯絡網（The Native Youth Sexual Health Network）成員 Erin Marie Tankupine 描繪「女性身體並非無主地」概念之畫作。



此外，就像舊時歐洲傳教

士和探險家來到美洲大陸時，將這一片廣袤大地視為無主地，而以「發現主義」正當化侵略和佔領行為，許多施暴

者也將女性的身體視為「無主地」。然而，美洲大陸跟女性身體從來就不是無主之地，這樣的認知必須被強化，女性本來就有權利掌控自己的身體，與決定自己的身體要如何被對待，從要不要發生性關係、要和誰發生性關係、要不要避孕、要如何避孕、要不要懷孕生子、要用什麼方式生產，甚至是要不要墮胎以及如何認同自己的性別，或是要不要認定自己是某種性別等等與性自主、身體自主相關的決定，都不應是其他人說了算，更不該以垂直方式設計文化上的干預。舉例來說，紐西蘭毛利族人在分娩後第一件事，是將剛剛離開母體的孩子，放在母親裸露的胸脯上，還會割下臍帶埋在家屋中，確立孩子與土地和家屋根源的不可分割，這些卻被現代醫學以衛生為由所禁止。

四、如何定義「原住民女性主義」？

就在不斷討論、聆聽其他地方、族群的原住民女性的故事和見解後，筆者逐漸對「原住民女性主義」的定義有了輪廓，不過其實簡而言之，以筆者的解讀，就是沒有定義。

每一個族群對性別的分辨方式，都可能有不同的解讀，不同性別也會有不同的角色和分工，就如同前述段落所提

到的，傳統文化會變動、會被曲解。回到部落脈絡、回到族群歷史去理解、釐清，就可能產生對「原住民女性主義」的不同定義。

以筆者的解讀，「原住民女性主義」所訴求的，是回歸傳統的性別分工與角色，與其訴求形式上的性別「平權」，反而更加是訴求性別「平衡」，而平衡的狀態，才能夠避免不對等、避免衝突，也才有永續的可能。此外，「原住民女性主義」強調差異，不是一體適用，就如臺灣原住民族各族的性別角色和功能各異，不能因為傳統上，排灣族是以長嗣（不論性別）繼承，而卑南族則以女性繼承，就說排灣族文化比之卑南族文化更為平權，因為各族群對於性別有其各異脈絡，並沒有所謂可以放諸四海皆準的衡量標準。

這樣多元地看待性別與原住民女性的方式，也許是我們可以去思考的，筆者與 LIMA 原住民青年團的夥伴在準備 CEDAW 審查的影子報告，以及參與審查及後續會議時發現，「同質性」處理是必須要改革的弊端，例如政府雖定期進行發布原住民族就業情況、人口及健康統計，但大部分資料分組分析方式未同時處理族裔與性別，不容易同時進行原住民女性 vs. 非

原住民（或全國）女性、原住民女性 vs. 原住民男性間之比較，而居住在山地鄉、平地鄉與都市區域之原住民族也面臨極為不同之社會經濟與文化條件，難以一言以蔽之。此外，政府單位對原住民議題的態度，仍然以「福利」為出發點，並且缺乏橫向聯結，認為全盤推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可，而現有統計資料中的原住民族，僅為政府所正式承認的原住民族，並未包含一般統稱為平埔族群的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噶哈巫族……等等族群，而這些族群的婦女的狀態，更是無確切資料。資料的欠缺，突顯了對原住民女性處境的忽視，不知道真實處境，也就無法得知確切的需求，又該如何制定相對應的政策⁵？

整體而言，過去針對臺灣原住民女性的政策，大多是包裹於國家整體的福利政策之中，而作為政策工具的國家統計數據，也未見對原住民女性的完整分析，在這樣的情況下，臺灣性別主流化政策中，不僅難以看見原住民婦女的圖像，更忽視「原住民女性主義」所呈現的多元與變動性訴求，往往只有去脈絡化、同質化對待且零散的「福利」，在這樣扁平的思維模式之下所制訂出的政策，對於原住民婦女現實困境的改善當然也就相當有限。

5 此段可參考原住民族影子報告頁 9 · 37 小點；頁 10 · 39-40 小點，原文由阮俊達撰寫。